

彰化縣政府勞工技高藝籌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府勞就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六五〇三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府勞就字第一〇六〇一一六七二一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府勞就字第一一〇〇〇七一八四八號函修訂

- 一、為鼓勵彰化縣縣民提升自我技能，增加其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對已取得技術士證照或技能職類證書者，予以獎勵，俾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目前設籍或居留(新住民)彰化縣一年以上且現職工作地在彰化縣。
 - (二)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乙級技術士證照或依職業訓練法規定經勞動部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單位(以下簡稱經認證單位)核發之技能職類證書，且級別為高、中級者。
 - (三)在職勞工，其證照或證書須與現職相關；失業者取得證照或證書後，至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登記，經媒合就業成功或自行就業達一個月以上。
- 三、獎勵標準：
 - (一)甲級技術士證照或技能職類證書級別為高級者，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二)乙級技術士證照或技能職類證書級別為中級者，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 四、應繳文件：
 - (一)應檢附申請書(附件一)、領據(附件二)、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或技能職類證書影本、有效期間內之勞動部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取得技能職類證書者須檢附)、本府就業服務台開立之求職介紹卡影本(取得證照時為失業者始須檢附)、無重複申請其他機關獎勵之切結書(附件三)及在職證明相關資料各一份。
 - (二)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 (三)取得不分級之技能職類證書者，檢附勞動部認可相當於技能檢定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四) 在職證明相關資料係指在職證明書（範例參考詳附件四），檢附之資料須加註詳細職務內容及工作地點。在職證明書之日期不得逾送件（親送或以掛號郵戳日為憑）日前十四個日曆天。

(五) 申請人若係屬於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請提供在職之切結書（須檢附近一年之工作情形，範例參考詳附件五），以利審核。

(六)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匯款使用）。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 申請期間：本要點之獎勵申請應於取得技術士證照或技能職類證書生效日起五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方式：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齊應繳證明文件，親送或郵寄本府勞工處提出申請（以掛號郵戳為憑，並備註就業服務科），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限制：

(一) 申請人提出申請獎勵時仍為在職者身分，每人每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 本府所屬就業服務台係指勞工處就業服務台、全興就業服務台、鹿港就業服務台、和美就業服務台、溪湖就業服務台、田尾就業服務台、二林就業服務台、田中就業服務台等八個就業服務台。

(三) 已申請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若重複申請獎勵經查屬實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應予追回。

(四) 申請本獎勵所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冒名申請，經查屬實者，除須繳回已領獎金額外，並須負法律責任。

(五) 本獎勵金給付依稅捐單位相關課稅規定，列入個人綜合所得或收入（如補充保費）予以課稅。

(六) 本獎勵須逐年申請預算俟經費通過方可執行，若年度經費用罄即終止獎勵案之申請。

七、本要點獎勵案件，係由本府書面審核通過，逕予匯撥獎勵金於申請人本人金融帳戶。

八、經費預算：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勞工技高藝籌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士證照職種 技能職類測驗職類	(例如：美容乙級證照)				
證照號碼		證照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身分證/居留證 統一編號	電話(公司電話、住宅電話或手機電話)		公()	宅()	
	電子郵件信箱		務必至少填寫一項)		手機：
申請項目	核發金額 (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人之存款帳戶帳號 (郵局或銀行限填一項，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取得證照()級		郵局 局號	帳號	分行	
取得證照時身分為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者身分	銀行		分行	活期帳號
文件檢核表(申請人請自行檢閱並打勾核對)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職類證書影本(取得不分級之技能職類證書者，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勞動部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取得技能職類證書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政府就業服務台開立之求職介紹卡影本(取得證照時為失業者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備註：1. 申請人注意，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務必詳閱「彰化縣政府勞工技高藝籌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若檢附證件不齊，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 2. 依據「彰化縣政府勞工技高藝籌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3. 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請蓋章。 4. 郵寄或親送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就業服務科)。					

(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1.通過2.未通過(文件不全，缺_____文件未符合資格重複報名其他)

資格審核承辦單位蓋章：

領 據

茲 領 到
彰化政府發給「彰化縣政府勞工技高藝籌實施要點」
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圓整。

(請填大寫數字：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具領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請申請人填寫領據資料，以利內部作業之用，若有塗改請蓋章
(與上開具領人印章相同)並填寫日期。

-----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此 -----

- 請檢查：
1. 存摺影本分行是否清楚
 2. 帳號是否清楚
 3. 戶名是否與具領人全銜相符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彰化縣政府勞工技高藝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詳閱本要點規定，本人切結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獎勵對象及資格之規定，並確實未曾接受其他機關之獎勵。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蓋章並填寫日期。

(員工) 在職證明書 (範例)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職稱：

工作職務內容：(請詳述與證照之關連性)

工作地點：

服務期間：自 年 月 日起於本公司(單位)任職，

迄今仍在職；該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特此證明

公司(單位)名稱： (蓋大章)

公司(單位)負責人： (蓋小章)

公司(單位)聯絡電話：

公司(單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蓋公司大小章並填寫日期。

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
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 在職切結書

本人_____為申請「彰化縣政府勞工技高藝籌獎勵」，因

本人為 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 特具結本人近一年工作情形如
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

下，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勵資格。

雇主、承攬或委託 單位(自然人)名稱				
雇主、承攬或委託 單位(自然人)簽章				
工作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無僱用勞工之自 營作業若無承攬 或委託單位簽章請 另附工作照片*註)				
工作地				

註：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若無承攬或委託單位(自然人)之簽章，請另附實際工作之照片(含店家招牌或外觀、實際工作狀況等至少2張)。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蓋公司大小章並填寫日期。